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張綺芬

電話：(02)8590-2259

電子信箱：chif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20142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、建教生免於遭受強迫勞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4月19日「十大核心勞動公約法規檢視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邇來有部分外國留學生於實習及工作過程中，遭合作廠商以實習為名，實行勞動剝削之情事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，民間團體及學者並於上開會議提案建議，應加強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、建教生勞動權益知能，辦理職前訓練，俾以預防及消弭渠等遭受強迫勞動事件。
- 三、基上，惠請貴部於上開學生進入學校或企業實習前，辦理職前教育訓練時，納入勞動權益宣導，以保障渠等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

